附件:

泾县住建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目录

总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行 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 务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户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不按 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 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 入使用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
18	行政处罚	对城镇供水工程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产生或者使用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用未经核准新材料、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办法》规定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 的建设工程按合格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资质等级规定承揽工程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三类 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逾 期未改正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 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1	

5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能效测评机构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袋装水泥行为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设计、施工、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 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 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 不改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行为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出租、安装、使用单位、承包、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规定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	
7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 书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 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估价师材料的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办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113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 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 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 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 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八类行为的处 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或者使用非法 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 租赁补贴的行为的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改变用途、破坏所承租公共租赁 住房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经纪业务的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进行防治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房屋管理单位不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拆迁人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拆迁或擅自延长拆 迁期限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 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出租住房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者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索贿、受贿或者 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 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取得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 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不符合规定条 件或分支机构不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行为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资质证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五类 行为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未实行明码标价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 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行为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 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移交与物业管理有关的资料行为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 人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行为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本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 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 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 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 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确认中标结果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以及违法分包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